

泰國智慧財產執法主管機關資料表

	海關	警察機關	檢察機關	法院
機關名稱	泰國海關 (Thai Customs Department)	泰國警察署經濟犯罪調查部 (Economic Crime Investigation Division)	檢察總署智慧財產權及國際貿易辦公室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中央智慧財產權及國際貿易法院(The Cent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ourt)(CIPITC)
聯繫方式	地址： 1, Sunton Kosa Road, Klong Toey, Bangkok, 電話： +66-2667-6000, +66-2667-7000	地址： Sathorn Road, Bangrak, Bangkok 電話： +66-2-2371199	地址： 120 Moo 3 Changwattana Khwaeng Thung Song Hong, Khet Lak Si, Bangkok 電話： +66-2-141-1111	地址： 120 Moo 3 Changwattana Khwaeng Thung Song Hong, Khet Lak Si, Bangkok 電話： +66-2-141-1910
針對智慧財產侵權案件之處理程序	1.泰國海關依據關稅法（BE2469（1926））及出進口貨物法（BE 2499），1987 年增修）規定，執行 IPR 邊境查驗。海關依法執行防止仿冒產品進出口。對於港口轉運貨品，泰國海關得進行 IP 違規查緝及留樣送相關機關	1.權利人得針對侵權案件，向警察局報案，警察局可向省法院或中央智財權及國際貿易法院申請搜查令進行搜查行動。 2.泰國負責 IP 侵權調查及執法機關包括:經濟犯罪調查部、法務部特別調查部	1.受理警察局移送之 IP 侵權案件，涉及刑法案件則代表行政機關向法院提出訴訟。 2.曼谷及曼谷近郊之 IP 侵權案件主要由該辦公室審理，若其他地方則由各府之地方檢察機關負責。 3.除了已進入民事或刑事訴	1.CIPITC 管轄案件包含 IP 侵權相關民事及(或)刑事案件，以及技術轉讓或授權協議引起的民事案件；關於國際銷售、貨物及金融交易、服務、運輸，保險和其他有關法律訴訟的民事案件等。 2.CIPITC 審理之知識產權侵

	確認是否有 IP 侵權行為。 2.權利人可以向海關提交版權或商標授權，檢舉侵權行為，亦對疑似仿冒品提出扣押之請求，惟權利人或其代表須於 24 小時內證明產品確實是仿冒，否則海關得予以放行。 3.案經海關判定為仿冒品，海關得收取以該違規貨品市價等值之罰款，並得予以銷毀。	(Department of Special Investigation)、大都會警察局(Metropolitan Police Bureau)、府警察局(Provincial Police Bureau)、公共衛生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等。 3.搜索後，警方將傳喚涉案相關人及證人，並移送檢察機關進入司法程序。	訟程序外，泰國商業部智慧財產局(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提供替代爭議調解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一般案件約 2 或 3 個月可望獲得解決。	權案件，通常可在一年內判定結果。收到 CIPITC 之判決，仍可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3.CIPITC 之訴訟程序所花費時間比普通法院少得多。CIPITC 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批准，頒布「法院規則」。「法院規則」提供了與「民事或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普通程序有明顯差異的新程序，並促進了迅速、有效和公正的審判。程序包括預審會議、提交保留替代聽證會，臨時禁令、可使用視訊會議聽證和電腦記錄等。 4.CIPITC 亦提供庭外和解機制，以減少訟源及避免冗長的訴訟程序及成本。
--	---	---	--	---